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叶健勇董事兼总经理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819,538股,限售流通股25,145,825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公司股份62,41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51%。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60,203,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5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2,215,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62,418,516	62,348,816 99.8883%	2,700 0.0043%	67,000 0.107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387,290	2,317,590 97.0804%	2,700 0.1131%	67,000 2.80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62,418,516	62,311,714 99.8289%	37,902 0.0607%	68,900 0.11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387,290	2,280,488 95.5262%	37,902 1.5877%	68,900 2.88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62,418,516	62,328,414 99.8556%	2,700 0.0044%	87,402 0.1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387,290	2,297,188 96.2258%	2,700 0.1131%	87,402 3.6611%

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5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健勇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黄晓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叶健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黄晓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除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以公司实际完成法定表人工商变更之日起生效外,叶健勇先生、黄晓峰先生的上述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增补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叶健勇先生、黄晓峰先生分别辞去上述职务后暂仍在公司任职,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叶健勇先生、黄晓峰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5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坎地沙坦酯片临床试验批件(4mg、8mg)

1、药物名称:坎地沙坦酯片

批件号:2015L04318

剂型:片剂

规格:4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名称:坎地沙坦酯片

批件号:2015L04357

剂型:片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3、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2年5月2日,美兰史克就坎地沙坦酯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15年11月28日(4mg)、2015年11年30日(8mg),国家食药监总局同意美兰史克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1万元。

公司研发的坎地沙坦酯片适应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品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它抗高血压药物联用。

坎地沙坦酯是20世纪末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发成功的新品种,并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合作进行全球市场的联合开发。1997年12月,坎地沙坦酯首次在瑞典上市,1998年美国FDA批准后投放美国市场,推动了坎地沙坦酯的全球市场发展进程。目前,坎地沙坦酯已在全球多个国家销售。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2家国内企业,1家国外企业获得坎地沙坦酯片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8mg
2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4mg
3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	4mg、8mg
4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片剂	8mg、16mg
5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4mg、8mg、12mg
6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片剂	8mg
7	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4mg
8	海南惠普森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片剂	8mg
9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片剂	4mg
10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8mg
11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8mg
12	福州屏山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4mg
进口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生产单位英文名称)	制剂	规格
1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片剂	4mg、8mg

根据米内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坎地沙坦酯-口服-片剂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品种的销售额分别为29,073万元和35,657万元。

二、缬沙坦片临床试验批件(80mg、160mg)

1、药物名称:缬沙坦片

批件号:2015L04337

剂型:片剂

规格:16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名称:缬沙坦片

批件号:2015L04338

剂型:片剂

规格:8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3、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2年3月15日,美兰史克就缬沙坦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15年11月28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同意美兰史克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42万元。

公司研发的缬沙坦片适应症: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缬沙坦是一种非肽类的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由瑞士诺华公司研发成功后,首先在德国上市。1996年12月获得美国FDA批准,1997年在美国上市。缬沙坦具有新一代血管紧张素ⅡAT1受体拮抗剂的优点,与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ACEI)药物相比,其竞争性地直接作用于AT1受体,使血管平滑肌松弛、血管扩张,改善心室及血管重塑;同时可提高肾血流灌注量,增加水、钠排泄,减少血容量,而使血压下降;降压作用可靠、安全、副作用小。国内的主要剂型是胶囊剂、分散片。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家国内企业获得缬沙坦片的生产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40mg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缬沙坦-口服-片剂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品种的销售额分别为29,276万元和29,088万元。

三、头孢呋辛酯片临床试验批件

1、药物名称:头孢呋辛酯片

批件号:2015L04361

剂型:片剂

规格:按C16H16N4O8S计0.2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1年12月16日,美大制药就头孢呋辛酯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15年11月30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同意美大制药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74万元。

公司研发的头孢呋辛酯片适应症:适用于敏感细菌造成的下呼吸道感染、上呼吸道感染、生殖泌尿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及淋病的治疗。

头孢呋辛酯为英国葛兰素公司首先研发成功的第二代半合成头孢菌素,具有广谱、杀菌力强、对β-内酰胺酶有内在稳定性,并有良好的人体药代动力学等特点。制剂于1987年在英国上市,后相继在美国、日本、中国等多个国家上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2家国内企业,1家国外企业获得头孢呋辛酯片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按C16H16N4O8S计)
1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薄膜衣)	0.125g、0.25g
2	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	片剂	0.125g、0.25g、0.5g
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	0.125g
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0.25g
5	吉林道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0.25g
6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0.125g
7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薄膜衣片)	0.125g、0.25g
8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片剂	0.125g、0.25g
9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0.125g、0.25g
10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片剂	0.25g
11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0.125g、0.25g、0.5g
12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250mg
进口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生产单位英文名称)	制剂	规格
1	(GLAXO WELLCOME UK LIMITED)	片剂	0.25g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全身用抗细菌药-头孢呋辛酯-口服-片剂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品种的销售额分别为76,799万元和70,486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5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核准公司向张雄发行7,076,340股股份、向倪正华发行5,785,804股股份、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7,860股股份、向林恩礼发行2,358,997股股份、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8,118股股份、向韩锦安发行1,064,8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25,0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37,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1元。其中:新增股东张雄、倪正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恩礼、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锦安等认购19,511,966股,以本次交易的相关股权作价415,800,000.00元认缴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钢认购13,625,058股,以货币资金290,349,985.98元认缴出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配套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0,629,985.98元,已于2015年12月8日由西南证券划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12月15日与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及本次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525201040108334,截止2015_年_12_月_9_日,专户余额为280,629,985.9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其中27,720万元用于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非公开发行之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 刘勇 、 秦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1,000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11日、12月14日、12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84号公告)。

根据工商部门新的营业执照办理要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由工商部门收回注销。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28655G

名　　称: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2000年03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仓储设备、液压搬运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7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融资成本12%,期限不超过二十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件的签署,并办理相关业务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融资成本12%,期限不超过二十年。公司拟为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拟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

本次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由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进行资金监管。贷款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四年,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

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沈阳星狮以其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部分在建工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将以其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部分在建工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贷款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四年,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公司拟为沈阳星狮该笔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五)审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7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向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本次保理业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交易对方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邯郸发兴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即邯郸发兴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二十年。

4、保理费率:综合融资成本12%。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邯郸发兴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邯郸发兴向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可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邯郸发兴向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7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资金贷款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5日,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沈阳星狮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

本次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由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进行资金监管。贷款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四年,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安排,在取得上述信托资金贷款后,沈阳星狮将以其中5亿元办理两年定期存单质押贷款。

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沈阳星狮以其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部分在建工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信托资金贷款合同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24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均包括本外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托资金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贷款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7亿元。

3、借款期限:四年。

4、借款用途: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

5、借款综合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利率8.5%。

6、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同时沈阳星狮以其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部分在建工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并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的实施将有助于沈阳星狮房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为公司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保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7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担保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拟向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融资成本12%,期限不超过二十年。公司拟为邯郸发兴本次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资金贷款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拟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

本次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由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进行资金监管。贷款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四年,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公司拟为沈阳星狮本次信托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上述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98号招贤大厦四层4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